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54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40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405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40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，

請協助公告，以利符合資格者參閱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27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應各領域學科/群科師資需求，並利於有意願投入中小學及幼兒園人士加入教職，教育部規劃以多元管道培育各師資類科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
三、11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，已公告於教育部「良師藝友」網站「訊息公告」專區
(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news>)。

四、檢送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-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教務處 115/06/15 16:55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